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大型企业不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）的（暗室搬迁及维护保养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暗室搬迁及维护保养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世纪汇泽（苏州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0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世纪汇泽（苏州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类型：从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中选择一个填写